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1-2 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質押及股份買賣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連同召開本大會通告之通函，附有「A」標記及「B」標記的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條款自 Tai Xin Holdings Limited 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85,700,000 股 (「回購股份」) 之建議 (「股份回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進行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及/或使股份回購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依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授予翎耀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Glory Add 一致行動集團」) 豁免遵守因股份回購所觸發 Glory Add 一致行動集團須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 (不包括已持有股份) 的責任 (「清洗豁免」)，

並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視為需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需要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及／或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事項生效。」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 1402 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由個人、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
-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之代表無論可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均有權行使如同所代表股東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作個人投票。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 14 樓 1402 室，方為有效。
- (4)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